

附件 7:

全国青少年运动员赛前文化课考试 考生守则

1.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2. 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试室时，只准携带 2B 铅笔、钢笔（签字笔）或圆珠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、小刀、空白垫纸板、透明笔袋，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、计算器等物品进入试室，违者按夹带舞弊论处。

3. 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考前 10 分钟按要求填涂答题卡考生信息，考前 5 分钟检查试卷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，考试开始 60 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场。

4. 考生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与桌签并排放置，以备查验。

5. 遇试卷（答题卡）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6. 考试期间，考生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卷、草稿纸，不准

自行传递文具用品。

7.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注意答卷、答题卡的摆放位置，以免被其他考生抄袭，造成考试被动违规。

8.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卡、试卷和草稿纸按序反扣在桌上，并两手垂下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齐答题卷、试卷和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考生有秩序离开考场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卷或草稿纸带出试室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9.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凡违反规定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